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决定通知

〔2024〕110号

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7月10日，三江侗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审议了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关于审定2024年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三农业农村报〔2024〕82号）。

会议决定，原则通过2024年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事宜，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本次会议精神优化完善后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要求，县乡村振兴局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进一步梳理完善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合规高效使用2024年自治区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助推三江高质量发展。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
